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6〕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前旗设施农业科创中心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智慧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前旗设施农业科创中心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八一村，本次评价为一期工程，是智能连栋温室生产的设施化樱桃番茄种植，以及相关的室外管网、大门、道路、围墙等配套设施。主要涉及2台14MW天然气锅炉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敏感区，总建设面积约929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1%。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林地、草地等保护恢复，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限值及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灌溉系统 RO 净化系统排水、锅炉排水、胶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全部排入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上海庙双维电厂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4、妥善处置《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及废 RO 膜由更换单位回收处理，不进行暂存；分拣产生的废椰糠、落叶、残留花瓣等垃圾桶内临时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库房，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拉运处置；生活垃圾送至垃圾桶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要求。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 年 9 月 9 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 年 9 月 9 日印发
